

##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 投票中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 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

記錄：劉菁珊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在百忙之中來參加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中區公聽會。

前兩次總統、立委選舉是合併舉行，在合併舉行的過程中，慣例上是先由本會委員會就上開兩項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進行討論，經 107 年 12 月 18 日本會第 523 次委員會議決議，先行辦理公聽會並徵詢主要政黨意見，彙整各界意見後，再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目前已有 3 個政黨回復，對於是否合併舉行投票表達他們的立場以及態度。

現行法律對於總統、立委選舉是否合併舉行並無明文規定，過去以來有 2 次是合併舉行，也有聆聽各界聲音的程序，此次我們也是循這樣的一個程序來辦理。今天是第一場的公聽會，我們會聆聽各位寶貴的意見，彙整後再提交給中選會的委員會議進行討論。

最後，再一次謝謝各位的參與，也在此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謝謝。

陸、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黃召集人錦能：

對總統和立委選舉，基本上我是贊同合併，理由就如同前

面兩次公聽會的意見，但是我有另外一個議題要表述，基於前面兩次公聽會正反意見所持的理由各有所據，常常造成中央、地方與社會的困擾，為了符合簡併選舉的政策，節省行政資源與社會成本，對於總統候選人選上以後到就任長達 4 個多月的總統空窗期或是憲政空窗期都造成社會一些疑慮，我的建議是比照地方制度法修正第 83 條之 1 的模式，將地方公職人員任期截止之日規定為同一天，建議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將第 10 屆立法委員的任期延長到 5 月 20 日，跟總統的任期屆滿同一天，這樣所有的問題都會迎刃而解，畢其功於一役。

## 二、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蕭委員清杰：

對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跟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我贊成同日投票辦理選舉，理由如下：

- (一) 總統跟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可以提升立委選舉的投票率，如果是分開，我想立委選舉投票率會降低，當選人的民意基礎就比較低，所以我贊成合併選舉。
- (二) 合併選舉可以節省選務上有形的經費成本跟無形的社會動員成本。
- (三) 第 13 任、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已經跟立法委員選舉合併，所以基於選舉制度的穩定性，希望不要再分開選舉，應該要合併選舉。

## 三、謝敏捷教授：

(一) 基於以下 3 點理由，我贊成合併舉行投票：

1. 維持制度的穩定性。過去已經有 2 屆的經驗，而且運作得相當順利，老百姓已經有 2 屆的經驗，非常地習慣。另外，如果我們現在要作這樣的改變，可能引起



相當多不必要的一些爭論。

2. 從選務行政經費、行政成本的觀點，還有包括投票率等，也都相當有利於合併舉行，所以我贊成合併舉行，維持原來的制度。
3. 因為到時候會有一些公投，如何增加人手、增加經費、增加投票地點等等，我想這是另外一個問題。也就是原來的已經運作得相當不錯，我們就繼續，謝謝。

(二) 經過這一次臺北市的驗票，再次證明我們的選務是相當公正，而且剛才黃召集人提到老百姓可以排隊排很久，而且相當穩定沒有爭執，這個部分也是我們選舉相當大的一個強項，就是老百姓相信我們的選務是相當公正、公平。

(三) 如果從比較中期的一個角度來看，也就是說，從明年太快了，但是從 2025 年的選舉來看，公投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來研究一下開票的時候用電腦？就是電腦投票、電腦開票的這個部分。因為「人」的部分，臺灣辦得非常好，是強項，而且讓老百姓非常信任，我們就繼續，但是「事」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中選會研究一下之後的可能性？謝謝。

四、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吳處長燕玲：

(一) 剛剛有教授提到公投，我的想法比較趨近於教授的想法，因為公投目前有 3 個案件成形，明年初的立委選舉綁公投應該是在所難免，如果再與總統大選來合併，等於三法並行，選務人員在辦理選舉的時候，適用的選舉法規就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選務人員會有法規適用的

困擾，選務也會變得非常複雜，所以還是建議公投不要綁公職人員的選舉。

- (二) 至於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因為已經有兩度合併舉行投票的選務經驗，也都順利圓滿地完成，所以南投縣是贊成合併舉行。

#### 五、臺中市議會李議員天生：

- (一) 本人贊成新竹市黃召集人所說，希望能夠合併舉行，總統跟立委的時間要一致，但是因為基於有憲政的危機，所以希望能夠把立委的任期延到 5 月 20 日，跟總統是一樣的任期，不一定要在 1 月舉行，這樣子就不會有空窗期的問題，在此作一個建議。希望把第 9 屆立委任期延到跟總統是同樣的一個期限，投票日期就可延後，比如說 3 月舉行選舉是最好的。
- (二) 基於這次公投綁大選這種慘痛的教訓，現在是有 3 個案子的公投，呼籲中選會一定要分流，希望領完選票投完之後，要到另外一個地點去投公投，就是可以分流，在此作一個簡單的建議，希望中選會能夠來作考量。

#### 六、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劉委員昭一：

- (一) 社會的穩定性漸漸有共識，個人也贊同是合併，不管是社會的成本、從做中學到那些趨勢，應該是國民的水準都漸漸已經接納。不過，我也相當贊成站在憲政困擾的話，立法委員延長任期 3 個月是可行的。
- (二) 在此呼籲中選會絕對要虛心、懇切針對這次公投為什麼弄得真的是天下大亂，分流或者是增加投票區，以解決等候排隊問題。



#### 七、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何校長光明：

- (一) 我也贊同合併選舉，可以省經費，內耗的時間、對立的時間也會減少，因為臺灣選舉就是這樣，都會互揭瘡疤，選完之後就沒有聲音。
- (二) 再來，我特別要提，因為我住在信義鄉，就是偏遠地區，這一次的公投為什麼會讓人很有意見？有時候真的看不懂那個字，就是咬文嚼字，本來是很簡單的敘述就可以知道的，卻把它寫得很繁複，如果可以很簡單，比較偏遠的或是我們的老人家一看就知道，會比較好投，因為我自己也是花時間一直在研究，很認真地投，造成山區的小部落也一樣要到傍晚，所以我是建議可以的話，一方面便民，一方面很清楚是同意或是不同意，我相信公投效能會增加，謝謝。

#### 八、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曾委員文池：

- (一) 我也贊成同日選舉，減少人力、物力、財力的浪費。從會議資料「贊成合併選舉之意見」，這都是經過幾次選舉之後大家的心聲，比如說解決長期以來我國地方選舉頻繁之問題，因為臺灣讓人家很詬病的就是大概每一年都在選舉，所以合併之後，這種聲音就已經減少蠻多的了。還有，每一次選舉造成族群的衝突也不太好。
- (二) 這次公投的議題實在是太多，內容真的讓人家看不清楚。我在投票之前也一直在研究那幾個問題，但是在投的時候，還是要很仔細地再看幾次，所以大家在公投真的是花了非常多的時間。我也有到每個投票所去看過，圈票數太少，有的有經驗的，大概要到3個。

照這樣的公投議題，擺5個圈票處可能還不夠，所以我建議真的要慎選公投的議題。希望也能授權給投票所的主任管理員，讓他有權力去調整圈票處，可能會減少蠻多的時間。

九、民主進步黨彰化縣黨部邱建富主任委員特別助理林先生維浩：

- (一) 合併選舉已經是社會的趨勢，應該有超過80%以上都贊成，但是現在突然改變，大家想說是政治考慮，不知道誰要受到傷害，一定又是政治考量。
- (二) 說到公投，其實法律是可以修改的。剛剛代理主任委員有回答新竹市，但在現場的主任管理員誰敢改？他們要擔責任的，誰敢改？你們授權，他們也不敢改，所以這些都是騙人的。一下子10張公投票、5張五合一的票，15張票，你們有考慮到流量的問題嗎？其實總統大選很簡單，一張立委票、一張總統票，2張而已。你們要考慮到公投票10張是不是太多，剛才說法律，法律可以修改，一次只能限3個公投案或是2個公投案，這個可以限制。
- (三) 地方選舉議員任期都改了，為什麼立委不能改？所以有時候你們思考太僵硬，才會造成這次大選的混亂。不要說我們，那些人拿到10張，我相信沒人讀完，大部分都是從網路上看而已。10張公投票要是每一個人都認真地看，那一天可能投到12點都投不完，我是講真話，我相信大家也都能認同。所以這是你們選委會自己要承擔的，不要再把這些責任讓所有地方選務人員共同承擔。但是我強調，合併選舉是社會的趨



勢，不要再作改變，不然又會有太多的政治揣測存在，謝謝。

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 (一) 第一點，選舉實務簡化。因為這次我們得到教訓，公投案前 6 案是假公投，這次的公投是真公投，如果簡化選項的話，會比較順利一點。而且以後公投綁大選會變成常態，因為這一次第 7 案到第 16 案很多社運團體還有政黨都嘗到甜頭，會利用各次大選來綁公投。
- (二) 第二點，工作人員招募。老師不是不喜歡做，是因為知道選項那麼多會開到很晚，所以如果降低選項的話，可能招募會降低困難。
- (三) 第三點，重新擦亮選務招牌。在去年 12 月 17 日中選會的座談會，中選會資料是說滿意度調查的公正度跟開票速度不及格，而且降低蠻多的。預計排隊很長會有暴動，為什麼沒有？是因為我們選委會幾十年來的公信力很高，在國際上是金字招牌，從總統大選驗票還有高雄市長選舉驗票擦亮我們的招牌，是沒有作弊，所以大家可以忍耐排 2 個小時都要投，而且不會暴動也不會吵鬧。公正度如果降低的話，對以後的選舉是危險的，我認為簡化比較安全，所以要從簡易選項來著手，要重新擦亮我們選務招牌，我認為這一次讓我們的招牌幾乎被砸掉了。
- (四) 第四點，選務經費。我們一直說選務經費可以省 5 億元，其實總統、立委合併選舉之後，拉高立委投票率是對的，問題是政黨補助款，一票 50 元、4 年 200 元，

我算一算沒有節省多少，也是補助大黨、欺負小黨，助長大黨的威力，而且增加國庫支出，其實經費差沒有多少。

(五) 最近又有 6 席的立委要補選，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在修法的時候，任期不足 2 年就不用補選，他就自己定了 1 年，像這一次新北市的，3 月 16 日補選完之後，就職是大概 4 月初，到明年 2 月份就結束了，前後不到 10 個月，所以我說要簡化選舉，從立委做起。我們今天講得口沫橫飛都是跑龍套，到立法院，兩大黨目前誓不兩立，解散國會也不是不可能，就算調成同一天，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5 項，總統跟立法院如果有衝突的話，他會解散國會，又不一樣了，一樣有不一致，還有空窗期。彰化縣長就宣布所有的校長任期重新再來，也有臺大校長的問題，以後空窗期，他會不會利用自己的職權亂搞一通？也是大亂。不會嗎？兩個大黨目前視如寇仇，欠黨產清算，對不對？兩大黨已經形成僵局了。我希望主委、副主委、長官跟他們講老實話，他們定的法律來讓我們執行，我們的主委、副主委在行政院被罵，他們在裡面不用被罵，我們這一次受了多少痛苦？

(六) 我主張分開還有簡化，有些議題不能讓它過的，就堅持不讓它過，像連署沒有罰則，真的假的你拿他沒有辦法，抄一抄一大堆，以後會更多。

(書面意見如附件)

十一、苗栗東南扶輪社謝社長永定：

(一) 終於聽到一個反對合併選舉的，不過我個人還是贊成



合併選舉，畢竟社會成本蠻高的，每一次選舉藍綠分得太清楚，有時候甚至會反目為仇，這是相當不好的一種現象。

(二) 這一次選舉為什麼會延宕那麼久？剛剛前面幾位前輩所講的都有道理，最主要我還是建議公投的題目簡單一點，我覺得我唸到碩士，坦白講，題目我讀很久。選舉技巧上當然是看個人，像我在排隊當中就看到在那邊分，反對就拿到反對，一進去蓋就解決，每一個人做法技巧的問題，但是題目如果不改變的話、不作比較簡化的話，我想下一次公投也不會是很好的現象。

(三) 另外，臺北市開票的這種狀況，票還在投就在開票，這是相當不合理的，我建議既然定到4點鐘到期，已經到現場的當然要給他投完，可是票在沒有投完之前不能開票。

(四) 剛剛有幾位提到立委任期跟總統同一天，這個我相當贊成，因為這一任如果延後，當然是這一任占到便宜，下一任延後就是下一任占到便宜，與其這樣，不如早一點做，現在就跟有關相關單位去研議，把這一屆任期延到5月20日，選舉就不用那麼早，也不會憲政空窗期。

## 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謝處長美玲：

(一) 感謝各位除了對今天公聽會的主題表達意見之外，對於這一次地方選舉跟公投合併舉行相關選務，也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在這次選舉跟公投由於民眾排隊等候投票時間過長的情況，我們在12月17日邀請地

方選委會來進行選後工作檢討，還有在 12 月 26 日也邀請了立法院黨團、學者專家、中央部會，還有地方政府召開座談會，大家也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

(二) 針對這次選務檢討，這一次排隊投票的問題凸顯了民眾圈投公投所需要的時間跟原本估算存有落差，公投圈票處的遮屏須要增設。當然在選前其實也關注到這個問題，包括在臺中市就已經增設了 800 個遮屏，可是從實際的狀況看起來，這樣子的增設顯然還是不夠。未來除了圈票處公投遮屏設置增加之外，其實也涉及公投法的修法，現在中選會已經在進行了，包括剛才各位有提到公投要不要跟選舉合併來舉行，調整合理的準備期間，或者是每一次跟選舉合併舉行的公投案件數要不要去作限制，這些在修法的過程都有作了一些檢討。

(三) 除了修法之外，剛才提到公投遮屏的問題也凸顯現有投票所設置的空間，因為目前投票所大概都是依選舉規模進行設置，要考慮到民眾投票的方便性，所以選後檢討另外一個主軸，就是還要再就投票所做進一步的清查跟評估，另外，每一個投票所的選舉人數是不是要再調降，以及選舉跟公投舉行的投票如何有效分流，來解決這一次所凸顯的排隊等候投票，或者是還在投票卻已經在開票的情況，都已列入檢討改進的重點。

(四) 這一次選務所凸顯的問題，本會將記取這樣的經驗，隨後而來的總統跟立委選舉，還有如果屆時還是有公投，在法律的規範下必須同時舉行時，我們也希望在



這一次的經驗之後，我們採取的改進措施，讓未來的選務是能夠更順遂，以上是選務處的報告。

### 柒、主持人結語：

一、各位所關心的議題有 2 個：第一個，今天公聽會的主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不是跟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我們聆聽到了正反雙方不同的意見。第二個，許多先進也就這一次公投選務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感謝各位寶貴意見的提出，我們會作兩方面的處理：

(一)涉及到法規面的部分，我們會來著手研議、修正公民投票法，包括以下這幾點，會納入參酌修法的基礎：

1. 公投舉行是不是要保留一定的彈性？包括「應」是不是改成「得」？也就是現行公投法第 23 條的規定，公投成案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應」同日舉行，是不是改成「得」同日舉行，來增加彈性，並增加社會對話的空間跟機會。又現有公投法之規定，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應同日舉行，1 個月的準備期間過短，是不是要適度合理調整？例如調整為「『3』個月起至 6 個月內，遇有全國性選舉，『得』同時舉行」，或者是如何舉行，這個部分一併會予以參採。

2. 在公投主文的設計上，是不是可以有其他的內容？我們也聆聽到各位寶貴的意見，也會納進參酌的一個基礎。如果各位對於公投法的修正還有其他的意見，我們也會予以接納、參採。

(二)在法規面，除了有以上的建議是來自於各位所提的建議之外，各位也提出了許許多多執行面的建議，主要有

以下幾項，包括投票空間的尋覓，因為空間如果過小，遮屏數勢必沒有辦法滿足，所以投票空間的尋覓會是現階段中選會跟所屬選委會必須做的事情。另外，每一所的投票人數規模也勢必要從現有的 1,500 位、1,300 位再往下調降，這樣子的話，遇到公投案才可以有效完成投票，在其他選務的部分，是不是還可以再作精進？我們也會採納各位的意見，一併來作處理。以上是有關各位所關心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之外的選務建議部分。

二、回到第一個部分，就是今天公聽會的主軸，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否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再一次跟各位說明，過去以來有 2 次是合併舉行，合併舉行之前，也一定會聆聽各界的聲音。我們聆聽各界聲音的方式主要有 3 個：第一個，藉由民意調查得知民意分布的傾向、情況，把民意調查的結果一併交給中選會的委員會來審議、討論、決定。第二個，今天第一場次的公聽會是在臺中市舉行，明天有第二場次的公聽會會在高雄舉行，禮拜五會有第三場次的公聽會是在臺北舉行，從今天的公聽會，我們也知道對於這一個問題各界都有看法，不論是正方的看法、反方的看法，不論是支持合併同日舉行的看法或反對合併同日舉行的看法，我們也會帶回中選會，提供給委員來參酌。第三個，藉由政黨政治、政黨代表意見的提出來彙整各方意見，目前國民黨、民進黨以及親民黨已經有所回覆，對於是否合併舉行有明確的建議方案。我們會藉由上述 3 個管道的聆聽，彙整各界的意見提交給委員會來進



行後續的審議。

三、在這裡，再一次謝謝大家百忙之中參與這一次的公聽會。

再次祝福大家，也恭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捌、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發 言 條

發言人：王洲明                      單位：台中市選委會                      職稱：監察小組召集人  
 日期：民國 108.01.15                      時間：下午 14:00                      地點：中市選委會 9 樓  
 議題：「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

個人認為，宜分開舉行。理由如下：

### 一、從「選舉實務」的觀點：

說明：

- (一)雖然 101 年(13 任總統\8 屆立委)、與 105 年(14 任總統\9 屆立委)已有兩度合併舉行投票、順利完成的經驗；但是上述兩次合併選舉，均無公投案同時舉行，只是單純的總統\立委兩項大選合併辦理<sup>1</sup>。另外，93 年(11 任總統\公投 1.2.案)、97 年(7 屆立委\公投 3.4.案)、與 97 年(12 任總統\公投 5.6.案)，三次公投綁大選(合併舉行)，也是順利完成投開票。(因為是假公投，部分政黨宣導不領公投票)
- (二)然而，最近 107 年(九合一地方選舉與公投 7-16 案)合併舉行，曝露出選務難以承受。(因為是真公投，所以排隊堅持領公投票)
- (三)過去，選舉\公投合併辦理-順利；這次，選舉\公投合併-不順遂。表面看來，跟公投案數多寡有關，個人尚認為，因前三次(六案)公投，係「假公投」，意在動員己方人馬投選舉票(藍綠借公投各取所需)。
- (四)但是，當 1 公投門檻降低，公投案增多，2 社運團體意在公投(不在選舉)，3 政黨意在大選(借公投強化動員)。如此，造成選務難以承受。
- (五)亦即，政黨\社運\利益團體各取所需。各方嘗到公投與大選互綁的滋味，預測公投綁大選將成為常態。去年(107)的選務亂象，恐會重現。

### 二、從「工作人員招募」的觀點：

說明：

- (一)「近年來學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作人員意願低，導致遴派工作困難」<sup>2</sup>。
- (二)其實，去年意願低\遴派困難，主因是：1 公投綁大選，2 公投案多\主文過長，3 投票動線規劃不好，4 選務人力配置不當，5 圈選遮屏太少。
- (三)如果是總統\立委分開舉辦，即使公投綁大選，遴派困難度將會降低。

<sup>1</sup>最近總統(11-14)、立委(6-9)、公投(1-16)、地方合併選舉之投開票日期：

總統 11 任(093.03.20) 總統 12 任(097.03.22) 總統 13 任(101.01.14) 總統 14 任(105.01.16)  
立委 06 屆(093.12.11) 立委 07 屆(097.01.12) 立委 08 屆(101.01.14) 立委 09 屆(105.01.16)  
公投 01-02(093.03.20) 公投 03-04(097.01.12) 公投 05-06(097.03.22) 公投 07-16(107.11.24)  
 第 1 次合併 7 合一(099.11.27) 第 2 次合併 9 合一(103.11.29) 第 3 次合併 9 合一(107.11.24)

<sup>2</sup> 民 108.1.15，〈15 任總統與 10 屆立委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公聽會會議資料〉，《中選會》，頁 4 行 25-28。



### 三、從「重新擦亮選務招牌」的觀點：

說明：

(一)中選會針對「107年選後調查結果摘要」：<sup>3</sup>

- 1.對這次選舉與公投選務工作滿意度 38% (103年 86%)。降低 48%。
- 2.對投開票所選務人員服務態度滿意度 87%(103年 94%)。降低 7%。
- 3.對這次投開票所設置的地點方便度 90%(103年 90%)。降低 0%。
- 4.對投開票所設置的動線規劃滿意度 37% (103年 93%)。降低 53%。
- 5.對這次選舉與公投開票速度滿意度 29% (103年 73%)。降低 44%。
- 6.對這次選舉與公投開票作業的公正度 45%(103年 83%)。降低 38%。
- 7.對這次先領公投票再領選舉票的流程滿意度 52%。
- 8.對這次九合一選舉與公投合併投票的滿意度 28%。

(二)綜上述，滿意度排行(由高到低)是地點、服務態度、領票順序...

(三)綜上述，滿意度降低(由高到低)是動線、選務、開票速度、公正度...

(四)值得警惕的是：公正度、開票速度滿意度均不及格。

公正度降低 38%、開票速度降低 44%。我國幾十年建立的選務公正性與開票速度，在國際上是金字招牌，卻在這次九合一選舉耗損殆盡。

(五)重新擦亮招牌，提升公正度與開票速度滿意度，就從簡易選項著手。

### 四、從「選務經費與行政成本」的觀點：

說明：

(一)「總統\立委合併選舉可節省選務經費及行政成本約五億餘元」。<sup>4</sup>

(二)「合併選舉可提升立委選舉投票率。

第 5\6\7 屆立委投票率分別為 66.16%、59.16%、58.50%。

第 10\11\12 任總統投票率分別為 82.69%、80.28%、76.33%」。<sup>5</sup>

(三)計算第 5\6\7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平均投票率是 61.27%。

第 10\11\12 任總統選舉平均投票率 79.77%。

總統投票率 79.77%-立委投票率 61.27%=18.50%(提升立委投票率)。

(四)政黨補助金之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委選舉為依據，應補貼

每年每票 50 元。<sup>6</sup>四年是 200 元。因合併選舉讓立委投票率提高 18.50%，

以第 9 屆投票數計算：12,187,927 票 X 18.50% X 200 元，

造成國庫支出增加 450,953,300 元(四億五千元)。

(五)從以上算式看出，合併選舉可「節省選務經費及行政成本」其實有限。

<sup>3</sup> 民 107.12.17，〈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會會議資料〉，《中選會》，頁 21。

<sup>4</sup> 民 108.1.15，〈15 任總統與 10 屆立委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公聽會會議資料〉，《中選會》，頁 4 行 19-23。

<sup>5</sup> 民 108.1.15，〈15 任總統與 10 屆立委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公聽會會議資料〉，《中選會》，頁 2 行 25-28。

<sup>6</sup> 參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6 項。